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林正刚等12位自然人、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公司”）业绩承诺方（指林正刚等12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追加年度的业绩承诺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确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即10,059.33万元)为准。由于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已按照上述约定进行顺延。

如果众安康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由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如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4GZA2011-3号），众安康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
2014 年度	6,030.51 万元	6,000 万元	100.50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审核后认为：众安康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林正刚等业绩承诺方已实现2014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常建

杨常建

俞汉平

俞汉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